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刊發本集團為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問題而已採取之計劃及行動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之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復牌計劃(於實行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及時間表，當中列明其認為恰當之行動，以履行令聯交所信納之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計劃行事，並按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昕嫻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